

2-1 新Kk
改3号

合同编号: CQ-102-05694623

本套房屋代码:
DD00401900160000060100100030001

业务编号: 202405279001346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商品房网
签信息

重庆市商品房买卖



合 同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特别告知

1、本合同文本是根据《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制定的。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买卖双方当事人约定时采用。签约之前,购房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解释。

2、本合同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出售的房屋(包括期房和现房)。

3、在签订本合同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购房人出示《重庆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房地产权证》。《重庆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房地产权证》真实性、合法性及该商品房房屋是否存在重复销售、被司法机关查封、抵押等权利转移受限制的情况,购房人可到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查阅。

4、根据《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的规定,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在办理登记时,实行实名登记制。因此,购房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填写真实姓名或名称;购房人为两个以上的,应当全部填写。

5、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6、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双方当事人可以对合同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增补。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有空白行的供双方约定。

7、对本合同文本条款进行增补的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免除或限制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身责任、扩大房地产开发企业权利、加重购房人责任或排除购房人主要权利的内容。

8、对合同文本【 】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增补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

9、房屋买卖是双方当事人自身的民事法律行为,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法律规范较多,当事人可向专业机构咨询。

10、本合同同时适用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

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CQTACY(三)009)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卖方）：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4 邮编：400084

营业执照号码：91500104696557690H

资质证书号码：1225442

法定代表人：郑洪权

联系电话：02368083387

委托代理人：x

联系电话：x

委托代理机构：x

注册地址：x

邮编：x

法定代表人：x

联系电话：x

乙方（买方）：重庆百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籍：x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91500104MA5UQ6J45T

乙方身份：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思源路32号负1-13号

邮编：x

联系电话：19923463237

代理人：杨飞

国籍：x

证件类型：身份证

号码：320826197705141211

地址：x

邮编：x

联系电话：19923463237

乙方为两人以上的，其共有方式为单独所有，共有方式为按份共有的，约定的份额具体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商品房的项目名称及土地状况

合同编号：CQ-102-05694623

本商品房项目：现定名为：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本商品房项目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方式取得，并依法进行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x。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77787.3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至：x止，非住宅用地使用年限至：2061年2月28日止。

第二条 本商品房销售依据

甲方销售的商品房为下列第（1）项：

1、现房。《房地产权证》号：渝（2023）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1288902号。

2、预售商品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x，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

x。

第三条 乙方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一）本商品房座落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1563号2-1。

（二）本商品房所在幢的楼层共计：15层（是指本幢楼按规定应该计算层数的所有层数）。本商品房所在楼层物理层为第3层（指从本商品房所在幢最底层开始计算的楼层）。本商品房所在楼层名义层为第2层（指标识楼层，一般为规划部门或公安机关确定的楼层）；

（三）本商品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四）本商品房建筑面积：230.90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69.73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61.17平方米。

（五）本商品房户型为：其他。

（六）本商品房用途为住宅，属于x

本商品房用途为非住宅，属于工业

（七）关于本商品房层高、净高的约定：

1、本商品房（清水）层高、净高以现状为准；

2、x；

3、x。

（本合同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净高是指楼面或地面至上部楼板底面或吊底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本商品房户型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本商品房共用部位及设施见附件二。

第四条 购房价款

(一) 本商品房为清水房, 总成交金额为 2105129 元整 (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伍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建筑面积单价为 9117.06 元/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单价为 12402.81 元/平方米。

(二) 本商品房为装修房, 总成交金额为 x 元整 (大写: x), 建筑面积单价为 x 元/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单价为 x 元/平方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本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为 x, 监管账户名称为 x, 监管账号为 x。

(二) 乙方按下列第 3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本商品房总成交金额 x 元整 (大写:)。

- (1) x ;
(2) x ;

2、分期付款

本商品房总成交金额 x 元整 (大写:)。

- (1) 第一期: x ;
(2) 第二期: x ;
(3) 第三期: x ;
(4) x ;

3、按揭付款:

本商品房总成交金额 2105129 元整 (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伍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1) 乙方于2022年10月31日前支付房款的百分之五十, 金额为: 人民币1075129元整 (大写: 壹佰零柒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剩余房款, 金额为: 人民币1030000元整 (大写: 壹佰零叁万元整) 以银行按揭贷款支付。;

- (2) x ;
(3) x ;

(三) 办理按揭贷款违约责任的约定

1、因甲方的原因, 导致乙方未能获得银行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 乙方

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也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乙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将收受的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并按照乙方已付房价款0.10%赔偿乙方。

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银行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乙方应在按揭银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在此期间内,不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双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执行。

3、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事由导致乙方未能获得银行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或乙方也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将收受的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在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以有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如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有差异的,按套内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单价作为面积差异的处理方式,并按下列约定处理:

1、合同约定房屋套内建筑面积与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合同约定房屋总套内建筑面积与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的,乙方有权退房。

乙方退房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

乙方不退房的,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大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乙方补足,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甲方承担,产权归乙方;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由甲方返还乙方,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甲方双倍返还乙方。

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

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 - \text{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text{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 \times 100\%$

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

第七条 交房期限及交付条件

(一) 本商品房交房期限

1、属现售商品房的，甲方应在 2024年12月31日 前，将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

2、属预售商品房的，甲方应当在 x 前，依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将已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的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

如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应在发生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可据实延期交房。

(二) 本商品房交付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商品房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取得了《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

(2) 本商品房为装修房的，装修质量应符合本合同关于装修方面的约定（具体约定见附件四）。

(3) x 。

第八条 交房手续的办理

1、甲方应于确定交房日的七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做好办理交付手续的准备。双方进行正式验收交接时，甲方应当出示《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验收交接后，双方应签署房屋交接单。甲方还需提供《新建商品房屋质量保证书》和《新建商品房屋使用说明书》。甲方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房的，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视为已交付，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及物业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付清全部房款（包括按揭贷款及面积差异退补款）、付清政府部门规定的费用（包括契税、印花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且无银行按揭贷款逾期欠款，方可进行房屋交接。

(3) x 。

第九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遭遇不可抗力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在 180 日（含）之内，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

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180 日 (与本条第1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相同) 后,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房价款及利息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并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百分之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合同继续履行, 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 (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条第1款第(1)项中的比率) 的违约金, 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x 。

第十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 (不作累加):

(1) 逾期在 30 日 (含) 之内, 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1 (该比率不大于第九条1款(1)项中的比率) 的违约金, 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30 日 (与本条第1款(1)项约定的日期相同) 后,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按应付款的百分之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房价款。甲方不解除合同的, 合同继续履行, 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1 (该比率应不大于本条第1款第(1)项中的比率) 的违约金, 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采取分期付款的, 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x 。

第十一条 甲方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承诺。

1、甲方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保证本商品房没有销售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人, 保证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交易的情况 (本商品房涉及抵押的, 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执行)。如因甲方隐瞒上述情况, 导致乙方不能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 乙方有权退房, 甲方应于乙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 将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退还给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超过已付房价款一倍的赔偿金, 为已付房价款 1 %。

2、甲方关于本商品房抵押情况的声明为下列第2项:

(1) 本商品房已经设定抵押权, 并已经抵押权人: x

书面同意对外销售, 书面证明见附件六。

(2) 本商品房没有设定抵押权。

甲方如隐瞒本商品房已设定抵押的情况, 乙方有权退房, 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 将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超过已付房价款一倍的赔偿金, 为已付房价款1%。

第十二条 关于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的约定。

1、预售商品房的,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由甲乙双方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本商品房预购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 提交土地房屋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

2、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本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由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 乙方应在签定本合同3日内, 将办理本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需由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甲方。

3、如因甲方的责任, 未能按期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本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 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的, 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在90日(含)之内, 自约定向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资料并取得登记受理单之日起, 至甲方实际提交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止, 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1的违约金, 并于甲方实际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逾期超过90日(与本条前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相同)后,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并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百分之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合同继续履行, 自约定向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资料并取得登记受理单之日起, 至甲方实际提交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止, 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1(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条前款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并于甲方实际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的责任, 导致甲方未能按期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本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的相关资料, 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关于办理产权登记的约定

1、现售商品房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出办理本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申请,提交土地房屋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

2、预售商品房的,在本商品房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由甲乙双方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出办理本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申请,提交土地房屋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

3、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本商品房产产权登记。由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乙方应在签定本合同3日内,将办理本商品房产产权登记需由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甲方。

4、如因甲方的责任,未能按期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本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申请,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180日(含)之内,自约定向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资料并取得登记受理单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提交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1的违约金,并于甲方实际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180日(与本条前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相同)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百分之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向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资料并取得登记受理单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提交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1(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条前款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甲方实际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的责任,导致甲方未能按期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本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相关资料,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关于办理预告登记的约定

1、乙方为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商品房的,双方 x 办理预购商品预告登

该商品房系装修房的, 装修标准还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四)的约定。达不到约定标准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述第2种方式处理:

1、甲方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甲方修复或整改。修复或整改情形下,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材料供应行情和状况将本合同附件三所示的建材和设备更换为同档次的建材和设备, 以达到本商品房的交付标准, 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接房。

3、x。

第十七条 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的约定。

本项目物业管理用房为: 398.86 m², 具体位置为:

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1581号附5号、附6号

甲方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配套设施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基础设施

(1) 于 2024年4月30日 前通水;

(2) 于 2024年4月30日 前通电;

(3) 于 x 前通气;

(4) x ;

(5) x ;

如果在约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上述1、2项设施未在约定期限内达到使用条件的, 乙方同意甲方继续修建或整改, 直至达到使用条件。

(2) 若因相关市政单位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设施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到使用条件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接房。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单位不同意开通或延迟开通上述设施使用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

(3) x。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新建商品房屋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自本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按照《新建商品房屋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或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 甲方不承担责任, 但可协助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本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所有,楼宇的命名权按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本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设计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本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分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如乙方随意改变公共建筑和共有设施用途,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本项目按照规划批准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有设施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乙方应详细阅读有关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乙方同意,因该物业管理区域尚未成立业主大会,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应接受甲方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并遵守业主临时管理规约。

第二十二条 本商品房买卖所产生的规费和税费应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的已付房价款,是指购房者已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定金),如系按揭购房的,应包括已向甲方支付的银行按揭款。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 1、申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五)。

第二十六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29 页,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房地产登记机构、 x 各一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9日



广本
磊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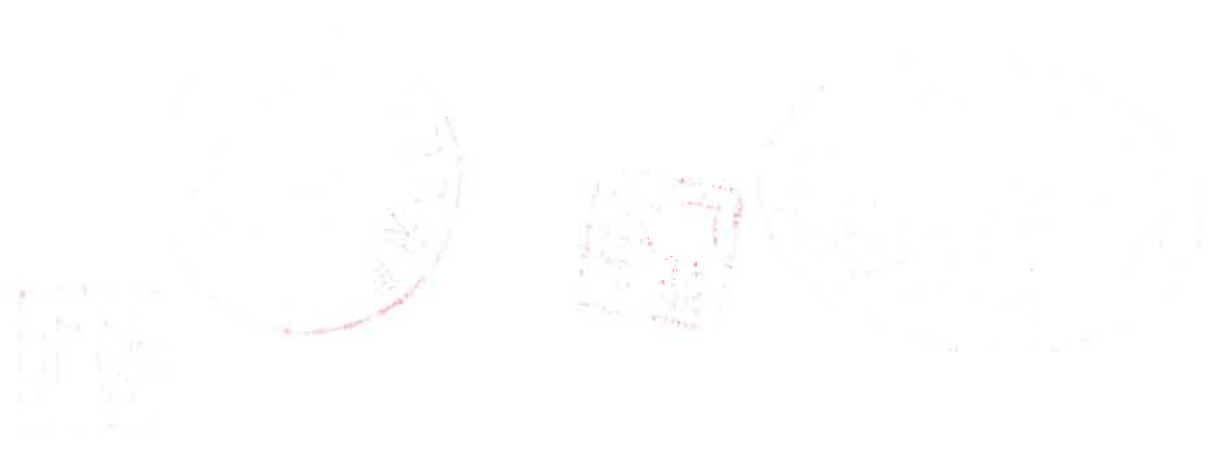
杨飞

签于: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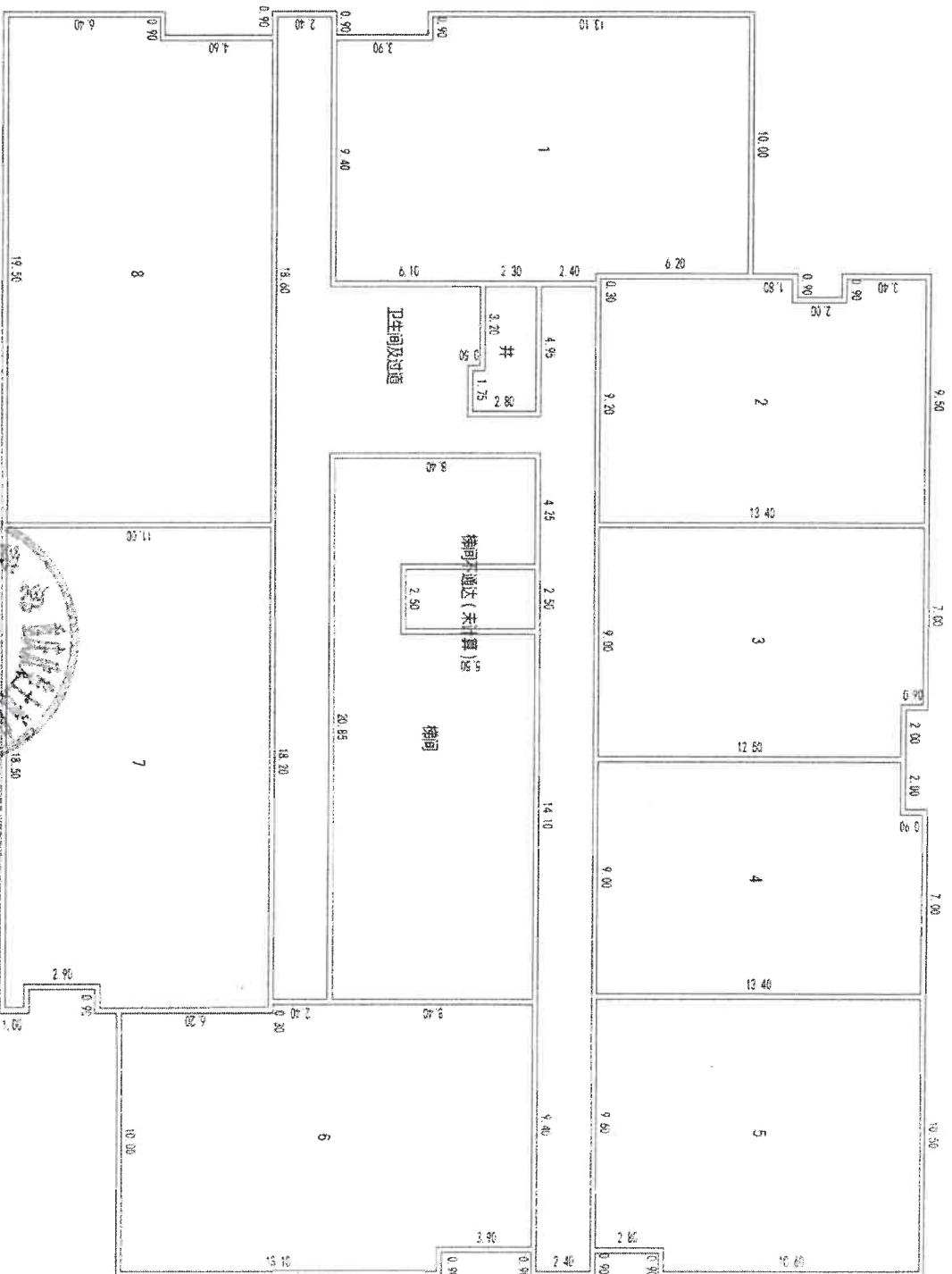
签于: 合同编号: CQ-102-05694623

未
注

成
渡
101
130



附



(规划15#商业楼)第2层平面图

测绘单位：重庆欣荣土地房屋勘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勘丈： 制图：李舜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房屋面积分户汇总表

建筑物名称：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规划 15#产业楼）

面积单位：平方米

幢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套内面积	分摊系数	分摊面积	建筑面积	同户型数
第 15#产业楼	/	第 1	附 1 号	163.35	0.1542	25.18	188.53	1
第 15#产业楼	/	第 1	附 2 号	172.80	0.1542	26.64	199.44	1
第 15#产业楼	/	第 1	附 3 号	174.96	0.1542	26.97	201.93	1
第 15#产业楼	/	第 1	附 4 号	157.85	0.1542	24.33	182.18	1
第 15#产业楼	/	第 1	附 5 号	134.18	0.1542	20.68	154.86	1
第 15#产业楼	/	第 1	附 6 号	112.43	0.1542	17.33	129.76	1
第 15#产业楼	/	第 1	附 7 号	125.33	0.1542	19.32	144.65	1
第 15#产业楼	/	第 2	1	169.73	0.3604	61.17	230.90	1
第 15#产业楼	/	第 2	2	125.50	0.3604	45.23	170.73	1
第 15#产业楼	/	第 2	3	118.80	0.3604	42.81	161.61	1
第 15#产业楼	/	第 2	4	118.80	0.3604	42.81	161.61	1
第 15#产业楼	/	第 2	5	138.18	0.3604	49.80	187.98	1
第 15#产业楼	/	第 2	6	169.73	0.3604	61.17	230.90	1
第 15#产业楼	/	第 2	7	200.89	0.3604	72.40	273.29	1
第 15#产业楼	/	第 2	8	210.36	0.3604	75.81	286.17	1
第 15#产业楼	/	第 3	1	169.73	0.3466	58.82	228.55	1
第 15#产业楼	/	第 3	2	125.50	0.3466	43.49	168.99	1
第 15#产业楼	/	第 3	3	118.80	0.3466	41.17	159.97	1
第 15#产业楼	/	第 3	4	118.80	0.3466	41.17	159.97	1
第 15#产业楼	/	第 3	5	138.18	0.3466	47.89	186.07	1
第 15#产业楼	/	第 3	6	169.73	0.3466	58.82	228.55	1
第 15#产业楼	/	第 3	7	125.50	0.3466	43.49	168.99	1

附件一：

房屋分层平面图及分户户型平面图

（根据测绘报告提供楼层分层平面图附图）

附件二：

共用部位及设施说明

设备用房、通道、电梯厅、消防控制室、写字楼大堂、电井、风井、水管井及其它共用部位，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分摊。

附件三：

清水房建筑材料、设备安装标准说明

一、公共部分

大楼主体外墙：玻璃、铝板、氟碳漆等

大堂及客梯电梯厅：精装修

公共走道：精装修

公共卫生间：精装修

楼梯间：细石混凝土地面、乳胶漆墙面、乳胶漆顶棚

电 梯：11 号楼、13 号楼、15 号楼为合资品牌电梯；

12 号楼、14 号楼无电梯，仅预留电梯井

保安系统：园区安防监控系统

其 它： 消防：消火栓系统 、喷淋系统、消防报警系统

强电：公共区域照明系统、公共区域应急照明系统

弱电：室外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园区环境监测系统

二、室内部分

内 墙：水泥砂浆面层

地 面：结构面层

顶 棚：结构面层

弱 电：预留光纤到户

强 电：预留户内电源进线开关箱

楼面荷载：标准层 250KG/平方米

附件四：

房屋装修标准说明

无

附件五：

《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作为对双方签署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的补充、修改及完善。

一、乙方确认，在签署《买卖合同》前，乙方已认真查阅并理解所购房屋（以下简称“本房屋”）所在项目以下文件：《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物业服务合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风险提示》、《购房须知》、《准入管理通知》、《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及补充协议、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手续应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以及其它相关需要公示的法律文件，对该等文件内容乙方已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其含义，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文件全部条款和内容。

《买卖合同》附件一中的平面图及标识仅作为本房屋的户型示意，不作为本房屋面积计算的依据，本房屋面积计算依据仅以产权部门提供的《测绘报告》中的相应附图为唯一依据，现售的以《重庆市房产面积竣工测算报告书》为准。

二、1、乙方购买本房屋需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天安数码城和元石国际项目产业准入管理的通知》（渡经信发【2020】69号）的相关规定，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2、乙方签署《买卖合同》及本协议时已明悉本房屋的房屋性质及建筑现状，并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使用本房屋。乙方承诺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得将房屋变更为住宅、公寓等类居住物业。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使用本房屋，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买卖合同》订立以及对于房地产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因素，甲乙双方均已在《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中进行了约定，不存在遗漏情况。在签订《买卖合同》前，甲方销售人员的讲解以及因销售本房屋所发布的广告、广告效果图，制作的宣传沙盘、样板间、楼书及宣传材料等均仅为要约邀请，不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仅以《买卖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为追求社区整体效果，每栋房地产外檐装饰材料的材质、敷设面积和色彩会有差别，甲方在示范单位和宣传资料中所示房屋的外檐效果将会根据小区整体要求进行局部调整，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上述局部调整并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甲方所展示样板间功能仅为空间布局向导、装修装饰和家具摆放指引，不能理解为交楼标准或《买卖合同》的样品。本房屋与示范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样板间）可能存在部分差异，乙方在签约时已了解这种变化并了解这种变化对本房屋带来的影响。乙方同意本房屋的交付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及交付时的实楼为准，乙方不将上述变化作为乙方退房及索赔的理由。

四、对购房发票开具的说明：

1、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

2、关于发票的开具：

（1）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房价款时，开具购房款收据。待甲方收到全部房价款，双方进行款项结算后，由甲方一次性开具与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2）如乙方为一般纳税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确认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信息错误等导致乙方无法认证、抵扣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如甲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交付乙方的，在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终止等情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事宜，若乙方不协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对《买卖合同》第五条作如下补充：

1、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之日，乙方已付定金自动转为购房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的一部分，乙方须按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购房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如乙方选择按揭贷款方式支付房款余款的，应于签订《买卖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备齐全部符合要求的贷款资料，提交给其选定的按揭贷款银行并签署完毕《贷款合同》；如逾期提交资料、提交资料不符合银行要求且未在银行通知后 3 日内补交资料的、逾期签署完

毕《贷款合同》的，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10 日（含）之内，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未付房款 0.1% 的违约金，并于提交资料、签署完毕《贷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1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未付房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扣除违约金后退还乙方剩余已付房价款。甲方不解除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未付房款的 0.1% 的违约金，并于提交资料、签署完毕《贷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申请贷款的利率、额度与年限最终以银行核定为准。如乙方未在签订《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之日起 90 日内取得银行发放的贷款或银行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少于乙方申请的金额，乙方应在银行发放贷款或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剩余购房款。如银行拒绝乙方的贷款申请，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银行拒绝乙方的贷款申请之日或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全部剩余购房款。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从银行获得足额贷款或银行未批准其贷款申请且乙方未能在前述 30 日宽限期内付清剩余购房款的，甲方有权解除《买卖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买卖合同》的，双方应对剩余款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另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自前述 30 日宽限期到期之日起至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项 0.1% 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买卖合同》的，乙方按未付房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解除《买卖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配合甲方办理与解除《买卖合同》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相关解约协议、办理解除买卖合同、注销合同备案登记、注销预告登记、注销抵押登记、产权返还手续等以便甲方另行出售本房屋，同时由乙方承担办理前述手续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前述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甲方应将已收房款扣除违约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后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未在前述 10 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前述全部手续的，自前述 10 日到期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手续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项 0.1% 的违约金。

4、条款中“甲方原因”是指：在甲乙双方签署《买卖合同》时，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办

理贷款。

5、条款中“乙方原因”是指：（1）乙方不符合贷款条件；（2）乙方提供虚假的贷款资料；（3）乙方提供的资料无法满足贷款银行要求；（4）乙方不按银行要求完善贷款合同相关手续等原因导致银行未批准或未全额批准乙方申请贷款的数额。

6、在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银行从甲方账户中扣款（以银行扣款凭证为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代还款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代垫期间的利息以及代还金额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银行解除与乙方的贷款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解除《买卖合同》。在此情况下，若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贷款合同解除后30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房款。若乙方逾期付款的，按买卖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总房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应当从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配合甲方签订相关解约协议、办理解除买卖合同、注销合同备案登记、注销预告登记、注销抵押登记、产权返还手续等以便甲方另行出售本房屋，同时由乙方承担办理前述手续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逾期办理前述手续的，则乙方每日需以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数额为本金，按日向甲方支付0.1%的违约金；逾期10日后，每日按0.2%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办理完毕全部手续。甲方可在办理完所有解除手续后从应退给乙方的房款中扣除甲方代乙方清偿银行贷款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银行解除合同产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等甲方已经承担的所有费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费用。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另行补足；如有剩余款项，由甲方在30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买卖合同》第十三条修订为：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房屋实际交付使用后360日内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申请，提交不动产登记中心规定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办理通知之日起7日内同甲方一起到房屋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提交办理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缴纳各项相关税费。因乙方

提交资料不完整、不符合办证要求或缴纳税费延误，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原因导致办理时间延长，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超过上述期限未同甲方一起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或未提交全部文件资料的，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全部房价款 0.1% 的违约金。

乙方为贷款支付房款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贷款银行完成抵押权登记手续。乙方应在接到银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全部资料提供给银行并配合银行完成抵押登记手续。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配合银行完成抵押登记手续的，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全部房价款 0.1% 的违约金。

关于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抵押权登记手续的流程和需提交的资料最终以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最新政策为准。如因政府政策、管理办法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登记受理单的，乙方不追究甲方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承诺，为办理产权需要，后续将充分配合甲方达到相关产权办理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适格购房主体、变更注册登记地址等。

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房屋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与《买卖合同》约定的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无论是否超过 $\pm 3\%$ ，均约定如下：

1、《买卖合同》继续履行，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本房屋价款按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该数据应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与销售套内建筑面积的差异多退少补，并由一方将差额部分向另一方退还或补足；

2、如本房屋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与《买卖合同》约定的套内建筑面积发生差异需要结算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与甲方结算完毕。逾期结算的，乙方应按《买卖合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延期交房并不承担逾期交房的责任。

八、关于房屋交付做如下补充：

1、本房屋的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入伙通知书载明的交付时间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入伙通知书载明的交付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收楼地点办理本房屋交付手续，若乙

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房屋交付手续或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按通知要求备齐有关票据及资料办妥本房屋交付手续的，应视为甲方已依约交付本房屋于乙方，本房屋的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保管责任，乙方并应自行承担因本房屋交付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物业服务管理费用的支付，物业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质量保证期限的计算。如乙方为两人（含两人）以上联名购房的，乙方中任何一方之收楼行为均视为已获其他联名购房人同意并授权，任何一方收楼行为的效力均及于其他联名购房人。

2、乙方应付清《买卖合同》约定的本房屋的总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规定的相关税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拖欠银行按揭款等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任何款项），并完全履行接房的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交付本房屋直至乙方付清全部款项，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同时自《买卖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之日或入伙通知书载明的交付时间起，由乙方承担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同时物业服务管理费、房屋质量保修期开始起算。

3、若发生以下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房屋不能如约交付，甲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可据实延期交付，且不因此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1）因政府部门政策变化或为遵守政府法令而延期交付；
- （2）因政府部门、市政能源部门进行与该房屋所在项目相关联的措施而延期交付；
- （3）因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采取某项重要措施、调整规划或遇到目前技术水平暂时无法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而导致开发建设期延长；
- （4）政府部门公布的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社会突发事件导致延期交付；
- （5）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形。

4、乙方在办理本房屋交付手续过程中，认为有需要维修的事项，应按《新建商品房屋质量保证书》中的规定要求甲方承担保修义务，但维修事项不能作为乙方拒绝接收本房屋并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交房责任的理由。且自合同约定的交付之日或入伙通知书载明的交付时间起，与本房屋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和物业服务管理费

也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若乙方主张本房屋存在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而拒绝接房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的交付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出示本房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关于本房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鉴定报告》。乙方同意整改的，由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甲方整改完成之日为本房屋交付之日。乙方不同意整改的，应于《鉴定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退房申请，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同意整改。

乙方拒绝鉴定、逾期出示鉴定报告或鉴定报告表明房屋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均视为乙方认可并接受本房屋，则甲方入伙通知书上的交付日视为房屋交付之日。自视为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转移给乙方，质量保修期和物业服务管理费也从该交付之日起算。

5、若乙方购买房屋为已备案竣工的现房，甲方已提示乙方在签订《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前对房屋现状进行实地查看。乙方确认，在签订《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前对本房屋现状（包括实测面积、结构、装修情况、基础配套设施、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等）均已知悉并认可。乙方同意本房屋按现状交付，在与甲方办理交付手续时，乙方不得以房屋现状与约定标准不一致为由提出任何异议。

6、在房屋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甲方应采取合理方式（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报媒）通知乙方办理房屋交付使用手续。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联络地址向乙方发出通知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的，视发出通知后第 3 日为该邮件内容已经送达到乙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未收到甲方交房通知或者乙方怠于接房的，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视为房屋交付使用时间。

九、甲方交付使用的本房屋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见附件三）。如甲方交付使用的本房屋的质量和设备标准与附件三中约定标准不符的，甲方应使之达到原标准，但甲方实际交付或维修更换后的装饰、设备标准等同于或高于原标准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房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乙方认为交付的本房屋有质量瑕疵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给予保修服务。因不

可抗力或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保修期内,因乙方装饰装修房屋所引起的房屋漏水、漏电及给排水、供热、燃气、电信和网络等系统的故障或房屋质量瑕疵,均不属保修范围。但甲方可视情况代为安排修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本房屋在保修期外所生故障或质量问题,甲方可视情况代为安排修缮,因此发生的一切修缮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向甲方要求维修并确属甲方保修范围的,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书面维修方案,乙方同意的,按照该维修方案执行。乙方对甲方维修方案有异议的,乙方可委托双方认可的鉴定部门予以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鉴定部门出具的维修方案与甲方提供的维修方案实质相同的,鉴定费用以及鉴定期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鉴定维修方案与甲方提供的维修方案实质不相同的,甲方应按照鉴定维修方案承担维修责任并承担鉴定费用。在收到甲方维修方案后,乙方在5日内未委托双方认可的鉴定部门予以鉴定并书面通知甲方的,视为认可甲方的维修方案。在此情况下,乙方拒绝配合甲方维修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未向甲方书面要求承担保修责任而擅自维修房屋并向甲方主张维修费用的,甲方将不予认可且无需承担维修费用。

十、若房屋交付后,发生《买卖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房屋总价款0.5%的使用房屋期间占用费。乙方应在本《买卖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搬离并同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在搬离时保持本房屋设施设备及墙体、屋顶、地面等基础结构完好,在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结清本房屋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税费、水电费等。若乙方未按期搬离并移交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买卖合同》约定总房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搬离并办理移交为止。甲方应在乙方办理完移交手续之日起3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在扣除相应款项后,将剩余款项返还乙方(不计利息)。若乙方逾期15日仍未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搬离的,则甲方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有权处理本房屋及所有附属设施设备,处置收益归甲方所有。

十一、乙方确认并承诺乙方的通讯联络方式以《买卖合同》中所载明的电话、通讯地址

为准。甲方将按《买卖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寄发有关本房屋的各类资讯、信息、手续、补充协议、通知等。如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予以更换新联系方式。

《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中，书面通知的送达方式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重庆市主要地方报纸媒介公告送达。采用上述方式，通知的送达时间为（1）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2）或公告见报三日后即视为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对方未能实际收到相关通知的，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采用了多种送达方式的，则应以最早的送达时间为准。

十二、乙方同意甲方在自有物业内引进园区配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信移动营业厅、书店、图文工作室、便利店、展厅、网吧、健身房、花店、冲印店、餐厅等。

十三、因本房屋交易产生的各种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契税、印花税、公证费、抵押登记费、律师费和保险费等）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其中，乙方承担的契税及印花税根据目前税务部门规定应由乙方自行缴纳的，乙方应在签订《买卖合同》后根据政府部门限定的期限自行缴纳。乙方承担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不动产登记费委托甲方代收代缴的，乙方应在签订《买卖合同》时一次性缴清给甲方，甲方开据收款收据，在产权证办理完毕后乙方换取正式付款凭据。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支付，除按规定向政府相关单位承担责任外，还须按《买卖合同》和本补充协议有关逾期付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交房并顺延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的时间，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在后续办理手续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对上述税、费种类、相关标准和数额进行调整和变更，双方则按政府相关部门调整 and 变更的标准和数据结算，多退少补。

十四、乙方确认只与本房屋之所在楼宇内其他业主共同拥有该楼宇占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小区内的其它未计入公摊面积的土地使用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开发上述土地或改变上述土地及其上盖物的使用性质、功能等，乙方无权干涉。甲方兴建的会所、室内（外）停车场（库）、运动场所等其它配套设施所有权均属甲方，乙方及其他业主可有偿使用。

十五、对露台、平台、屋面等的补充约定：

1、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物业价值，如果乙方购买的房屋有附带设计上属于该特定房屋或毗连的可以利用的露台、平台、屋面，则所有业主同意由乙方享有该部分专有使用权，除乙方外的业主均一致同意放弃使用该部分并承诺永不侵害其对于该部分的专有使用权，该部分的保修、维修责任由该特定房屋的乙方承担，乙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2、乙方同样确认放弃对其他购房者购买的房屋有附带设计上属于该特定房屋或毗连的可以利用的露台、平台、屋面的使用权。乙方保证房屋的实际使用人、房屋权属继受人均遵守本条规定，如因此导致房屋实际使用人、房屋继受人就本条向甲方或上述特定房屋的购房者主张权利的，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等）。对于本项约定，甲方已向乙方进行了专门提示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本项约定符合现实生活的惯常状况。

3、乙方确认，本条第1款中虽明确有“露台、平台、屋面”，但并不代表乙方购买的房屋一定存在上述部位。

十六、在业主委员会成立并选聘新的物业公司前，乙方认可甲方委托的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实施【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乙方承诺遵守《临时管理规约》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照约定标准按时缴纳物业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十七、甲乙双方同意，《买卖合同》（含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因未履行约定义务，因此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金以《买卖合同》总金额的25%为最高限额。

十八、《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之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可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与《买卖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九、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确认，其在签署《买卖合同》及其附件和本补充协议前，甲方已就所有条款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做出了特别提示，乙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条款并理解其含义，《买卖合同》及其附件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是

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签订时间: 2024年 5 月 29 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2024年 5 月 29 日

